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局

关于接受 30 万吨/年精制食用盐搬迁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备案的函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30 万吨/年精制食用盐搬迁工程项目自主验收报备申请函》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验收鉴定书收悉。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规定，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验收合格，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且已在公开网站(<https://yanshou100.com/>)向社会公开，经形式审核，我局接受报备。



2020 年 12 月 23 日